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2020年8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内蒙古工业大学坐落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前身是始建于1951年的绥远省高级工业学校。1958年在清华大学等支援下成立内蒙古工学院，曾隶属机械工业部、农业机械部，1983年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93年更名为内蒙古工业大学。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履行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实现培养人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职责。

经过69年的发展，学校已建设成为一所以工为主，工、理、文、经、管、法、艺术相结合，具有博士、硕士、本科完整人才培养体系的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现设有21个教学单位，拥有52个研究院（所、中心）；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个，硕士学位二级学科（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9个，具有工商管理（MBA）、工程管理（MEM）、建筑学、翻译、社会工作、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土木水利、交通运输、应用统计、法律、资源与环境等1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现设有本科专业75个，具有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有自治区级“双一流”资助学科2个。学校现有本专科学生23000余人，博士、硕士研究生4900余人。

校现有国家、部委级科研平台3个，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19个，其他自治区级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等科研平台27个，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个，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28个。“十三五”以来先后承担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1200余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18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35项，被SCI、EI、CPCI、CSSCI等检索系统收录论文2300余篇。授权专利656项，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100余万元。

学校现有教职工2051人，专任教师1428人，其中教授195人，副教授478人，博士生导师70人，硕士生导师585人。专任教师中有89%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教师中，2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82人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被授予国家和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12位教师获得“内蒙古杰出人才奖”，12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85人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15人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第一、二层次，15人入选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二层次，11人入选自治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111工程”一、二层次，24人入选自治区“高等学校科技英才支持计划”。学校还聘请了一批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兼职教授。1个学院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学校现有7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5个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4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试点专业，1

个国家级校外大学生工程实践基地，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5个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个自治区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4个自治区级重点建设专业，25个自治区级品牌专业，8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个自治区级教学团队，19名自治区教学名师，12名自治区教坛新秀。

学校在2006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2012年被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50所典型经验高校”，2016年进入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支持院校行列，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首批32个国家级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之一。学校是全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高等学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先后被自治区授予“教育先进集体”“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精神文明先进单位”“高校学生工作先进院校”“人才工作先进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理念，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院校以及蒙古国、俄罗斯、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等22个国家（地区）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并开展实质性合作与交流。2005年、2008年先后成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奖学金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招生单位，2018年、2019年先后获批教育部“丝绸之路奖学金项目”和“世界知名大学学分生专项奖学金项目”。与呼和浩特、

包头、乌海、乌兰察布等地方政府和多家大中型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建创新中心和研发平台。

学校目前在新城校区、金川校区、准格尔校区办学，占地面积3228亩，建筑面积63.23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6.54亿元。图书馆采取“总馆+分馆+学科馆”建设模式，现有新城校区主馆、金川校区逸夫馆、建筑学科馆、机械学科馆（在建）4个馆舍，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馆藏纸质图书150万册，电子图书153万种，拥有中外文数据库110个。

69年来，学校培养了17万余名优秀人才，他们奋斗在大江南北、工作在各行各业，许多已成为大中型企业的领军人物和技术骨干、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党和政府的重要领导干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将秉承“博学躬行，尚志明德”的校训，弘扬“唯实尚行”的校风，坚持创新、特色、内涵、区域、开放的发展理念，努力建设国内知名、民族地区一流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二、机构设置

内蒙古工业大学是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检监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工会、校团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本建设规划处、保卫处和产业技术转移中心等20个党群行政管理部门。下设机械工程学

院、化工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电力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建筑学院、人文学院、轻工与纺织学院、矿业学院、创新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航空学院、数据科学与应用学院、工程训练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室（高等教育研究所）、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和招标采购中心等26个教学教辅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2019年内蒙古工业大学决算收入为151053万元，2019年预算收入为103127万元。

与年初预算收入相比差额为：

1. 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增加了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10168万元，地方政府债券9804万元，新增教育专项950万元；

2. 事业收入主要是科研收入增加5012万元；

3. 其他收入增加949万元主要为国家政府奖学金；

4.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22,007.61万元。

（二）2019年内蒙古工业大学决算支出149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10万元，项目支出56536万元。2019年预算支出为103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379万元，项目支出42748万元。

与年初预算支出相比差额为：

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主要为偿还商业贷款11680万元，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11800万元，还有公用支出增加10451万元，全用自有资金支付；

项目支出增加主要为地方性债券支出9804万元和用自有资金摊销以前年度基建费用5517万元。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51052.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0091.9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5007.6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953.34万元；支出总计151052.9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306.49万元。

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5067.09万元，增长42.50%；支出总计增加45067.09万元，增长42.50%。主要原因：一是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增加22007.61万元；二是财政拨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10168万元；三是地方政府债券9804万元；四是第二批高等教育专项950万元；五是学生奖助学金1008万元。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10091.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094.08万元，占80.00%；事业收入21048.50万元，占19.10%；其他收入949.40万元，占0.9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4974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10.28万元，占62.20%；项目支出56536.16万元，占37.8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4047.4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5953.34万元；支出总计104047.4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306.49万元。

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2456.71万元，增长27.50%；支出增加22456.71万元，增长27.5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10168万元；二是地方政府债券9804万元；三是第二批高等教育专项950万元；四是学生奖助学金1008万元。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274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22.04万元，占50.30%；项目支出51018.89万元，占49.7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722.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311.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276.8万元、津贴补贴4171.61万元、绩效工资11924万元、基本

养老保险14465.6万元、职业年金21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50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60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01万元、住房公积金263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64万元。较上年增加20523.9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1663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000万元、住房公积金500万元等。

公用经费2410.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0万元、咨询费20万元、水费230万元、电费320万元、邮电费50万元、取暖费100万元、物业费100万元、差旅费18万元、租赁费32万元、培训费50万元、专用材料85万元、委托业务费102万元、工会经费479万元、福利费160万元、其他434万元。较上年减少1675.12万元，主要原因是：用自有资金安排公用经费。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6.05万元，支出决算为27.80万元，完成预算的49.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6.05万元，支出决算为27.80万元，完成预算的49.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为部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7.8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7.80万元，占100.00%；较上年增加27.80万元，全部是科研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13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去意大利1人，境外停留7天，参加国际科研学术会议；二是去蒙古4人，境外停留5天，参加国际科研学术会议；三是去香港5人，境外停留5天，参加科研学术交流会议；四是1人去澳大利亚，境外停留13天，参加国际会议；五是去美国1人，境外停留12天，参加学术交流会议；六是去加拿大1人，境外停留7天，参加国际交流会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9年内蒙古工业大学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及提高自身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保证科研和教学资金基础上又防止损失浪费，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对财政性资金全面推行预算

绩效管理实施。我校已全部将财政性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为42747.83万元，其中（201）引进人才费用567万元，（205）教育支出39580.89万元，（206）科技支出2591万元，（208）离退休养老保险支出9086万元，（210）医疗补助等费用3923万元，（221）住房公积金2635万元。重点支出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开展动态重点绩效监控。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也设有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和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置为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受助学生人数等等众多目标设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5）高等教育39580.89万元，属于重点支出项目，其中中央支持地方高校下达专项资金6323万元，高校本科学生奖助学金3690万元，高校研究生奖助学金948万元，工大教育发展项目资金6869万元，双一流项目资金3840万元，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专项资金1900万元，中央配套机械大楼项目1500万元，结转上年13353万元，留学教育236.6万元。这些教育支出是民生项目，满意度较高。

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按进度进行，保质保量完成，扶贫资金548.61万元按时足额发放给1736名学生，资助标准平均为3160元/学年。按规定落实国家、自治区各类资助政策、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引导学生参军入伍等等来帮助贫困学生，受助学生和家长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范永红 6576667
主管部门		[206]内蒙古教育厅		实施单位	[220001]内蒙古工业大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8.61	
		其中：财政拨款		548.6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执行数
	目标 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自治区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按规定完成落实国家、自治区各类资助政策、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引导学生参军入伍等工作。	548.6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人）	>=1736 人	1736 人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元/学年）	=4000 元/学年	3160 元/学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100%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100%

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此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128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06.32万元，比2018年减少1894.61万元，降低23.10%，主要原因是：进口设备采购周期长，当年采购已完成，但货款未付；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48.64万元，比2018年减少6009.60万元，降低73.70%，主要原因是工程未审计工程款未付；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27.18万元，比2018年减少651.76万元，降低3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059.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4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传递；应急保障用车3辆，主要用于：处理学校可能发生等紧急情况、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用车2辆，主要用于：维护校园治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主要用于：学生实习使用，提高技能；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离休老干部；其他用车51辆，主要是用于校区间通勤、学生实习、校园绿化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7台（套），主要用于学生教学实

验。比2018年增加52台（套），主要原因是增加学生实习实践能力，增强办学技能；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67台（套），主要用于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比2018年减少1台（套），主要原因是设备老化报废。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

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焯 联系电话：0471-6576004